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90/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陳沛然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區麗芬女士
議會秘書(2)6	侯鎮邦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年3月16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079/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17-2018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在上一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提交 2017-2018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涵蓋 17 項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多項與為民利民措施相關，以及為落實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相關建議的條例草案。政務司司長希望立法會會盡快完成對該等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便該等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2017-2018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已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2)1088/17-18(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46/17-18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法案委員會。

(ii) 《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45/17-18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林卓廷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莫乃光議員、郭偉強議員、林卓廷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b) 2018年3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8年3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4/17-18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8年3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8年3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8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第42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8. 議員對該項規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規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8年4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8年3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9/17-18號報告

(立法會 CB(2)1081/17-18 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涵蓋11項修訂期將於2018年3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 CB(3)440/17-18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楊岳橋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而黃定光議員已放棄其口頭質詢時段，該時段已編配予盧偉國議員。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V. 將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將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2018 年 4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例行會議將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結束後開始。

VI. 將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考慮《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i)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ii) 《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易志明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提交《2018年海員俱樂部法團(修訂)條例草案》，而內務委員會將於2018年4月13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f) 議員議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兩項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議案。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080/17-18 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8年3月22日，有6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4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8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VIII.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前往粵港澳大灣區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 CB(4)725/17-18 號文件)

21. 擬議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團團長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表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4個相關事務委員會")建議在2018年4月

20 至 22 日期間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 5 個城市(即廣州、深圳、佛山、東莞及中山)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以增進了解大灣區的發展。林議員又表示，是次訪問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助安排。4 個相關事務委員會已同意邀請其他非委員的議員參加訪問。共有 35 位議員表明有意參加，名單載於文件的附錄 II。此外，相關的政府官員亦會獲邀隨行，以便利交流和日後作出跟進，而參加訪問的政府官員所招致的開支將由政府當局承擔。

22. 議員同意批准 4 個相關事務委員會進行擬議職務訪問。

23. 有關擬議職務訪問的行程，張華峰議員表示，他認為訪問行程應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令訪問更有成效，他又指曾提出此建議但未獲接納。盧偉國議員認為，由於是次訪問時間短暫，故目前的行程安排恰當。他補充，個別議員曾提出其他建議，但亦未被列入行程，例如參觀大灣區某個高爾夫球場。姚思榮議員表示，他提出參觀長隆野生動物世界的建議亦未被列入訪問行程中。盧議員和姚議員希望日後可再安排職務訪問，以滿足議員的不同要求。

24. 林健鋒議員表示，4 個相關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1 日舉行了聯席會議，議員在會上及會後就暫定行程表達了不同意見，亦提出多項建議。不過，由於訪問為期僅 3 天，行程已非常緊密，因此個別議員提出的多項建議未被列入訪問行程中。他亦希望日後可安排另一次職務訪問。

25.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認為，訪問行程未能包括個別議員的所有建議是可以理解的。他補充，如張華峰議員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參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建議，他會予以積極考慮。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儘管議員對擬議職務訪問的行程有不同意見，但整體上是支持進行訪問。她又表示，希望各事務委員會日後會就不同主題建議進行職務訪問。

IX.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行政署長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函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布，她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a)張舉能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b)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以及(c)何熙怡女男爵及麥嘉琳女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根據內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5 月 16 日通過有關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應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的推薦任命。

29. 何君堯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的推薦任命。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楊岳橋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及張國鈞議員。

30. 議員察悉，待該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後，政府當局才會動議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的推薦任命。

X.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11 日